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聲明

106年2月3日高市府都發人字第10630343100號函訂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佈本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局所有員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局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局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服務對象及第三者，從事或遭受性騷擾行為。

一、本局承諾，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二、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請立刻通知本局人事室，以便本局依據所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局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三、本局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局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如對加害人作懲處。

四、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局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本局承諾，秉持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